附件5

函　件

澳门特别行政区身份证明局：

兹有你特区居民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港澳台居民居住证（或来往内地通行证）号码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澳门身份证号码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于我省（区、市）申请认定教师资格。根据《教师资格条例》规定和《教育部办公厅 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台居民在内地（大陆）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教师厅〔2019〕1号）要求，现需该居民提供无犯罪纪录证明，请你单位协助予以开具。

函复为盼。

联系人姓名及职衔：

办公室电话：

通信地址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盖印 | \_\_\_\_\_\_\_省（区、市）教育厅（教委）（\_\_\_\_\_\_\_省教师资格认定中心）20XX年X月X日 |

 相 片 页

|  |
| --- |
|  |
|  |  |

姓 名：

 单 位：

 户籍所在区县级市名称：

 申请任教学科：

 申请资格种类：

说明：1.由申请人填写，近期彩色免冠半身正面照片（做资格证用，与系统上提交的照片同底），与其他认定材料一起报送。

 2.此表用A4纸张印制，其结构、字体、字号不予改变。